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蕭瑋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4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8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判決或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二、本件受刑人蕭瑋倫因

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2罪，經基隆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8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依該裁定附表『受刑人蕭瑋倫定應執行刑之刑案件一覽表』編號（以下僅載敘編號）1.部分，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76號確定裁定附表編號2.部分相同，顯然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對於後裁定，應予提起非常上訴。原裁定未察，誤予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屬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受刑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如有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該重複定刑之後裁定，即屬違背法令。

㈡本件被告蕭瑋倫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所示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（下稱非法營業罪），與其另於民國111年8月12或13日至同年月19日止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（112年3月23日確定）部分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聲字

第776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並於114年4月11日確定。詎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非法營業罪與編號2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重複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14年4月11日以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於114年5月1日確定，有相關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關於編號1所示非法營業罪部分，自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